**附件5**

 湛江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教育优待学生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对象** | **政策依据** | **有关报名材料** |
| 1 | 驻湛部队、武警官兵适龄子女及家庭生活基础在湛江地区的现役军人、烈士、因公牺牲、 残疾和病故军人适龄子女 | 湛江市教育局湛江军分区政治部关于军 人子女教育优待的实施细则（政组干〔2014〕81 号） | ①军人子女户口簿、出生有关材料；②军人军官证、士兵证；③军人的结婚证；军人家属户口簿、身份证；如为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还须提供监护人户口簿、身份证；④单位公示情况；⑤ 部队驻地属“艰苦边远地区”、西藏自治区、 三类以上岛屿，军人在高风险、高危害岗 位工作，以及作战部队军人，须提供军人 所在师级以上单位政治部出具的有关材料；⑥烈士子女须提供《烈士证明书》、烈士生前所在师级以上单位政治部出具的有关材 料；⑦因公牺牲军人，须提供《革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军人生前所在师级以上单位政治部出具的有关材料；⑧一至六级残疾军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和《军人残疾等级评定 表》、军人所在军级单位政治部出具的有关材料。 |

|  |  |  |  |
| --- | --- | --- | --- |
| 2 | 现在湛江地区任职的消 防救援人员适龄子女、 烈士、因公牺牲、残疾和病故消防救援人员的适龄子女 | 湛江市消防救援支队湛江市教育局关于印 发《关于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教育优待的实 施细则》的通知（应急湛消〔2019〕65号） | ① 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户口簿、出生有关材料；②消防救援人员干部证、消防员证；③消防救援人员的结婚证、户口籀、身份证：如为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还须提供监护人户口簿、身份证；④市消防救援支队公示情况；⑤烈士子女须提供《烈士证明书》、烈士生前 任职所在单位的支队级有关材料；⑥残疾消防救援人员，需提供《残疾证》，《残 疾等级评定表》，消防救援人员（曾）任职所在单位的支队级有关材料； |
| 3 | 公安系统烈士、一级、 二级英雄楷模适龄子 女、因公牺牲民警、一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适龄子女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 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 | ①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及其子 女亲属关系有关材料；②烈士、因公牺牲伤残的相关材料；③在湛江的实际居住地材料。 |
| **4** | 因公殉职基层干部适龄 子女 | 转发省委组织部等七个部门关于印发《关 于进一步做好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家属关爱 帮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湛组通〔2017〕 17号） | ①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及其子女亲属关系有关 材料；②因公殉职的相关材料；③在湛江的实际居住地材料。 |

|  |  |  |  |
| --- | --- | --- | --- |
| **5** | 湛江经开区高层次人才适龄子女 | 关于征求《湛江市教育局关于市高层次人 才子女入学优待实柿办法（修订稿）》修改 意见的通知 | 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高层次人才认定证书；②申请人及其子女亲属关系有关材料；③在湛江的实际居住地材料。 |
| **6** | 赴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一线医务人员适龄子女 | 湛江市教育局湛江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做 好赴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医务人员子 女教育优待的通知（湛教〔2020〕3号） | ①子女出生有关材料；②医务人员及子女户口簿、身份证；如为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还须提供监护人户口簿、 身份证；③单位公示情况；④市卫生健康局出具的赴鄂参加抗击疫情的工作有关材料。 |

备注

1.其他特殊情况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政策确定。

2.因上级政策调整等导致政策性教育优待学生对象或有关材料发生变化时，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另行补充发文。

3.杜绝弄虚作假，相关单位对其出具有关材料的真伪性及其后果负。